

扫苗配件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使用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法定代表人：姚有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邮政编码：100025

有效联系方式：010-57114810

供货方（乙方）：河北奉玥伊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欣月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泽河流镇施庄村3号

邮政编码：053500

有效联系方式：13803184906

开户行：景县丰源村镇银行

开户名称：河北奉玥伊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501030121015200000573

税号：91131127MA0E28FN6B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车辆专用配件事宜签订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采购货物内容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日常车辆辅助配件。具体见采购明细。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使用一流的

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乙方应提供至少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消除故障的服务，如不能按时消除故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替用产品。

4.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要求。

6. 甲方因未按《操作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合同货物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双方协商确定。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应于交付当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倘若对合同货物的颜色、规格、型号、外观有异议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负责更换。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甲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因合同货物的内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在接到甲

1278

105

方要求后，应在 2 日内确认换货。

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按照采购结算程序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来承担付款义务。

5.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持本合同与乙方共同办理交货手续，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且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当在书面验收货物合格后，按照结算程序和期限履行付款义务。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依照甲方具体要求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日内负责为甲方免费送货上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仓储或场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整个供货期的结算金额以本项目中标价格（人民币 1499660 元）为依据，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2. 每次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入库后，进行货款结算。验收合格入库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3. 经双方确认金额后，在甲方支付前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或质量交货及提供服务，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为每迟延一日，按该批次货物总价 2% 计算，最高不超过全部合同价款的 20%。甲方有权在支付应付款时直接扣除。如果乙方在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宽限期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4.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河北奉玥伊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苗树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